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0.5.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5.10.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，養成學生拾物不昧、誠實不欺之美德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，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後保管，並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；如可判別所有人，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。
- (二)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。如於公告招領期間，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，生活輔導組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。
- (三)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、內容、特徵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，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。
- (四)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，認領人應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，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。
- (五)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，應由所有人親自領回。
- (六)遺失物（含失金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當學期招領而無人認領時，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區公所招領。
- (七)遺失物（含失金）經警察機關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生活輔導組代為領回並依民法之規定，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，歸其所有。
- (八)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，無價值或無法保存者依廢棄物或其他適當方法逕行處理。
- (九)遺失物品者，得逕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備案，待他人拾得後，通知認領。
- (十)生活輔導組經拾得人同意，得將其取得之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，捐作本校急難慰助使用。

三、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，訂立相關獎懲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.學生拾得金錢或價值未達 2,000 元者，酌予記嘉獎之獎勵，2,000 元以上酌予記功之獎勵。
 - 2.如拾獲貴重物品，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。
- (二)懲罰：
 - 1.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，予申誡乙次處分。
 - 2.冒領遺失物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 - 3.串演拾金不昧者，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